



人权理事会  
第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日本：决议草案

### 9/……在柬埔寨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庄严规定、《世界人权宣言》重申、并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分别提出的义务，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7 号决议，

还铭记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的报告(A/HRC/7/42)及其中所载的建议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的报告(A/HRC/7/56)，

认识到鉴于柬埔寨近代的惨痛历史，需要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不再回到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注意到柬埔寨的新发展，特别是柬埔寨政府最近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近年来通过实施相关的国家计划、战略和纲要而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所取得的改进，

## 一、红色高棉问题法庭

1. 重申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重要性，设立该法庭是为了审判红色高棉时期侵犯人权最严重案件并相信该法庭能通过充分地发挥其示范法院的作用，极大地促进铲除有罪不罚的现象种建立法治；

2. 欢迎特别法庭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 2007 年逮捕了五名主要嫌犯并于 2008 年 8 月 8 日提出了第一个封闭令，并鉴于被告人年高体弱及柬埔寨人民渴望正义已久，支持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以公平、有效、迅速的方式开展案件的审理；

3. 还欢迎一些国家对特别法庭的援助，并注意到 2008 年 7 月 17 日得到核准的修订预算，鼓励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和提供援助的国家一道，确保特别法庭的管理保持最高水准，并请各国迅速地向特别法庭提供进一步的援助，以确保法庭能够顺利运作；

## 二、民主和人权状况

### 4. 欢迎：

(a) 柬埔寨政府在促进由法律和司法改革委员会领导下进行的法律和司法改革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并实施基本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民法典；

(b) 柬埔寨政府在治理腐败方面做出的努力，包括起草反腐败法以及在惩治腐败官员方面做出的努力；

(c) 柬埔寨政府在惩治贩卖人口方面做出的努力，包括在 2007 年 4 月设立全国打击贩卖人口工作队，加强了对人口贩子和同谋官员的执法力度，并于 2008 年 2 月颁布了新的打击贩卖人口和商业性性剥削的法律；

- (d) 柬埔寨政府为解决土地问题而做出的努力，包括实施土地改革，特别是成功地推广了土地划界和确定地权计划；
  - (e) 柬埔寨政府决心遵守并实施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尤其是柬埔寨首相洪森在 2007 年 9 月在第八届亚欧人权研讨会开幕式上所表示的承诺，其中提到计划建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
  - (f) 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在解决人民的申诉、改善监狱状况、对长期的审前拘留事件进行干预方面所做的努力；
  - (g) 柬埔寨政府加入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在 2007 年 3 月批准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在 2007 年 9 月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 2007 年 10 月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h) 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7 年 11 月延长了关于执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谅解备忘录，鼓励双方进行建设性合作进一步改善柬埔寨境内人权状况；
  - (i) 2008 年 7 月顺利、和平地举行了大选，这证明柬埔寨的民主进程得到进一步发展，同时指出，大选过程存在着一些缺陷，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全国选举委员会的执行能力和公正性；
  - (j) 柬埔寨政府在促进权力下放和减少权力集中的改革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改革的目的是加强地方和基层机构，包括预订于 2009 年举行的省、市、区选举，从而实现该国的民主发展；
5. 表示关注并敦促柬埔寨政府：
- (a) 继续加强努力建设法治，包括制定和执行建立民主社会所必需的基本法律和准则，继续进行司法改革，尤其要确保整个司法制度的独立、公正透明和有效；
  - (b) 加强努力打击腐败，特别是早日通过反腐败法律并早日实施；
  - (c) 继续作为优先事项解决有罪不罚的问题，进一步努力紧急调查并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起诉所有犯下严重罪行包括侵犯人权罪行的人；

- (d) 加强努力，按照 2001 年通过的《土地法》，公平、公正、公开和迅速地解决土地所有权问题，加强有关机构如全国土地争议解决机关和全国、省、区各级地籍委员会的能力和效率；
- (e) 继续为合法政治活动创造一个有利环境，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巩固柬埔寨民主发展中的作用；
- (f) 继续努力改善人权，特别是妇女的儿童的人权，与国际社会一起更加努力地解决贩卖人口、与贫困有关的问题、性暴力、家庭暴力、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等主要问题；
- (g) 采取一切措施履行依国际人权文书所负的义务，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机构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包括加强对话和联合开展活动；
- (h) 继续促进所有柬埔寨人的尊严和权利，通过继续加强《四方战略》和各种改革方案的实施，使柬埔寨人享受政治、经济和社会自由；

6. 请秘书长、在柬埔寨设有办事处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与柬埔寨政府继续合作，改进民主，保护和增进柬埔寨所有人民的人权，包括在以下领域提供协助：

- (a) 起草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各项法律；
- (b) 加强法律机构的能力建设，包括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庭工作人员的素质；
- (c) 加强国家刑事调查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设备；
- (d) 协助评估人权问题的进展；

7. 鼓励柬埔寨政府和国际社会向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将该国最严重侵犯人权案件予以审判，确保根据《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不再回到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8. 注意到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开展的工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再次与柬埔寨政府一道努力；

9. 决定将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程序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履行原先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履行的职责，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其履行任务的情况并与建设性方式与柬埔寨政府一道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

10.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和成就；

11. 决定第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 -- -- -- --